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公司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交易各方均遵循了自愿、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关于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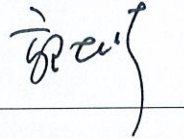
郭龙华、毕嘉露、卢红亮

2023年12月6日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龙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龙华

2023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毕嘉露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毕嘉露

2023年12月6日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卢红亮

2023年2月6日